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车滩电站

118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6日

一、招标人

招 标 人： 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江津区几江红卫巷玫瑰园C区C2栋3-2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17489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车滩电站118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

项目简介：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车滩电站，拟利用主厂房彩钢瓦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组件，实现光伏发电与屋面防水一体化，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行，装机容量118kW。

招标范围：该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计、支架安装、组件安装、逆变基础工程,办理并网接入手续，并就施工安装及运维现场培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法人地位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近一年内承接安装过类似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需提供合同及其他相应资料印证）。

2.供货组优品牌为排名前五位的光伏板及逆变器厂家品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工期

物资在7天内送达施工现场（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68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从2024年3月27日起自行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免费获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二）所有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统一放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与竞标人名称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2024年4月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质量技术要求

（一）项目全部材料符合建设光伏电站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

项目使用光伏组件品牌全国前十强，CQC认证、TUV、CE认证等相关认证标准。组件保证10年内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95.4%，30年内不低于87.4%，产品提供30年线性和功率质保。

项目使用逆变器品牌全国前五强，取得领跑者认证、TUV认证、CGC认证、CE认证等认证标准。提供官方质保五年。

（二）工程安装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本工程验收按光伏发电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规范、标准和规定做了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则应执行新的规定。

2、本合同工程安装质量目标：合格，达到业主方及供电部门要求。

2.1工程安装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安装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2乙方须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业主方代表的质量监督；

2.3乙方应按业主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完整原始资料及经过建设单位和供电部门确认的工程质检、验收资料。

八、服务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对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质量安全承诺保证。

（二）安装、运维人员培训30人次，达到独立完成安装、运维要求。

九、付款方式

本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时预付30%；货到项目安装地点，支付55%；技术人员现场施工完成，并网正常发电，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合同总额的10%；工程质保金5%在投入运行半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评标、中标事宜

（一）比选单位数量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由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小组进行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二次比选或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5.评标方法

（1）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在资格评审合格的竞选单位中按投标得分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同时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标不足3家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4）比选结果公示：项目比选人在完成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结果将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5）供应商确定：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项目比选人应确定第一预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并在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如第一预选供应商放弃，则按序依次递取第二、第三预选供应商为中选承包商，并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若预选供应商全部放弃，项目比选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签订合同：领取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比选人签订合同。

（7）中选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选通知书、或者逾期不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都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6.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业绩的要求

（3）其它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4）否决投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竞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竞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竞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投标条款

注：①.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②.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7.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投标项目：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打分 | 备注 |
| 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及服务 | 25 | 技术标准、加工工艺（5） |  |  |
| 原材料的质量保障（5） |
| 产品售后服务支持（15） |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 15 | 公司经营情况（3） |  |  |
| 公司业绩（10） |
| 公司诚信、合同履行（2） |
| 投标价格 | 60 | 产品价格竞争性（60） |  |  |
| 总分值：100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及服务 | 25 | 技术标准、加要工艺(5） | 1. 提供技术参数优于国家一线品牌的证明0-5分。
2. 达到国内一线品牌标准得分0-5分。
3.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齐全、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得0-15分。
 |
| 原材料的质量保障（5） |
| 产品售后服务支持、安装指导、人员培训（15） |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 15 | 公司经营情况（3） | 1. 企业经营状况，有盈利，无欠税漏税提供一份得到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2. 近2年业绩证明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提供一份得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3. 提供商业信誉、银行信誉、服务信誉一份得一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 公司业绩（10） |
| 公司诚信、合同的履行（2） |
| 投标价格 | 60 | 产品价格竞争性（60） |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得满分（标准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标准分值基础上按其报价高于基准报价的程度相应降低（每高于基准报价1%扣1分），报价越高分值越低。计算方法:价格分=价格标准分-（该投标人报价-基准报价）÷基准报价×100%×每百分点扣减分，最低为0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

十一、低价风险担保

（一）为防止潜在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以招标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凡低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适当风险担保（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风险担保金=3\*（招标最高限价\*85%-中标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全部返还，风险担保金不计息。中标人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风险担保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退还方式：本比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结算资料后退还，不计息。

**注：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则不予退还。**

十二、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17489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红卫巷玫瑰园C区C2栋3-2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作为总报价。该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限： ，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有服务工作，达到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

4.（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